苏师干训〔2023〕51号

关于2023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校长培养

百人计划首次集中研修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（人事、师资）处、教师发展机构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3〕11号）和《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3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2023年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校长培养百人计划（项目编号：S20230501）首次集中研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主题

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领导力提升

二、培训目标

旨在为乡村学校培养一批本土化的领军校长，切实提高乡村学校校长办学实践能力，创新乡村学校管理模式与方法，培养一批推进乡村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为了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此次培训对象为担任正职3年以上、有较强的学习意识、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能力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校长（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的小学和初中校长）100人，各地区分配名额详见附件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开展分四个阶段“集中研修+跟岗实践+互学互研+总结交流”共计20天的培训。

第一阶段集中研修：2023年12月18—23日在南京举行，18日下午2点到6点在南京百草园宾馆报到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草场门校区，前台电话：025-52829977。

其他阶段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请各地按要求做好参训对象的选派及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平台（www.jste.net.cn）网上报名工作。

2.培训费统一由省财政项目经费承担，培训期间住宿一律按两人一间标准间安排，学员往返交通费按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3.请通知各位学员妥善安排好各自的工作，准时参训；围绕“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领导力提升”培训主题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以便届时交流；为保障“精准培训、提质增效”，请加入班级QQ群（群号：735574159，群名称：2023年江苏省乡村义务教育领军校长培养百人计划，实名入群并按要求修改本人群名片），查阅相关研修材料并填写学员信息登记表，结合自己岗位工作需要与学习需求，设定个人研修计划。

联系人：张彬，电话：025-83758312，13770518768。

附件：参训名额分配表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2023年12月8日

附件

参训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小学** | **初中** | **小计** |
| 南京 | 2 | 1 | 3 |
| 无锡 | 2 | 1 | 3 |
| 徐州 | 18 | 6 | 24 |
| 常州 | 2 | 1 | 3 |
| 苏州 | 4 | 3 | 7 |
| 南通 | 6 | 3 | 9 |
| 连云港 | 6 | 3 | 9 |
| 淮安 | 5 | 3 | 8 |
| 盐城 | 6 | 5 | 11 |
| 扬州 | 3 | 2 | 5 |
| 镇江 | 2 | 1 | 3 |
| 泰州 | 2 | 2 | 4 |
| 宿迁 | 7 | 4 | 11 |
| 合计 | 65 | 35 | 100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|
|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 |